

新會鄉土志

新会城图说附

新会山脉水源图附说

一、历史	九
二、政绩	三三
三、兵事	三三
四、耆旧 (人物)	四九
五、人类	七七
六、户口	七九
七、氏族	八三
八、宗教	九一
九、实业	九三
十、地理	九五
十一、山脉	一〇七

十二、水道	一一一
十三、道路	一一九
十四、物产	一二三
十五、商务	一四五

新會鄉土志輯稿

署新會縣知縣蔡珪熾鑒定

編輯員

譚鑣 黎昀 林駿

調查員

趙仲廉	羅 斌	趙心堯	尹簡卿	譚 讓	施 博	湯扶輪
呂劍三	施樹森	楊培芳	歐陽耀	黃嘉禾	趙燦榮	鄧彤恩
李詠仁	趙鼎三	譚應湘	唐 彤	黎應午	唐星如	區君碩
傅銘夔						

此新會鄉土志於光緒三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繳縣七月二十七日縣署奉到

提學司批 據申繳鄉土志二部體例分明考訂精審具見編輯
調查各員任事之能以視各屬所繳侷乎遠矣除將一部存案
外仰候彙解
學部可也

新會鄉土志輯稿例言

- (一) 本稿遵用 部奏原議定名為新會鄉土志輯稿。
- (二) 本稿遵用 部頒例目。其例目以外之事。未暇詳及。
- (三) 本稿與新會縣志體裁不同。與創撰新會鄉土課本及鄉土課本之參考書亦異。本稿之責任。在搜集鄉土資料。備 學部編書局。編輯新會鄉土課本及參考書之採用。乃屬調查之範圍。非屬撰著之範圍也。
- (四) 本稿既是鄉土輯稿。並非鄉土課本。故於原有之縣志及其他地方志之關於新會事。誤者得為訂正之。缺者得為補足之。徒以編輯者成書期促。未能為充分之考據。亦未能為充分之調查。而以此為鄉土課本採用之資料。則大略已具矣。

(五) 例目第一篇為歷史。而其子目。實則沿革也。本稿為課本起見。於沿革每條下。並為低格案語。附入沿革上。有興味之事蹟多條。以備編書者查考。

(六) 新會漢時屬番禺。非屬四會。新會城。隋及唐初。為岡州治。至唐開元後。岡州廢。新會縣治始由益允遷於此。而新會城之名以起。此皆新會沿革最重要之節目也。前此省志。縣志均未詳考。故編為訂正補足之。言論頗繁。然輯稿之體裁。甯詳無畧也。

(七) 政績以下至實業。為同事黎君璧溪所輯。錄間有增改。本稿既是輯稿。與著書不同。故前後文例。容有參差之處。

(八) 地理由錄與同事林君燦余同輯。山脈至商務。則林君自輯。而錄間有增改。

(九) 政績者舊兩篇。由正續縣志摘鈔者十之八。其縣志以後諸條。由錄與黎君分任調查增入。其文則黎君為之。兵事由黎君摘探縣志之前事篇。貫串組織。裁為紀事本末。

(十) 地理之分目。遵用 部頒例目為之。其古蹟一類。據羣書重新編輯。多為縣志古蹟篇所未有者。

(十一) 山脈水道。縣志所載散漫。未有統紀。水道尤甚。今以大水大山為幹。合散為整。以備編書者採用。並據水道提

綱。定縣西之大水爲潭江。前此縣志所未有也。至何方距何水若干里。山內有何水源。由林君遵用部頒例目。調查補足。

(十二)道路縣志僅有驛站。今多廢不用。本稿則據現在道路之交通最多者言之。

(十三)物產並詳性情功用。皆縣志所未言。其物名。用本境通常所稱者。別名古名。隨筆分注於下。

(十四)商務無從得詳確之統計。今由縣尊蔡公。向江門常關洋關。查得出入大宗之數。並參以調查員趙心亮所查江門商業情形。著其厓畧。以完例目之一部分。

總編輯員譚鍾謹識

新會城圖附說

新會城。隋開皇為岡州治。唐開元以後。為新會縣治。以迄元初。未有城郭。縣治自唐開元二十三年。始由益允遷於今之新會城。乃據太平寰宇記考出。前此省志。府志。縣志。所未詳也。詳見本志歷史。元季。主簿徐聞可。曾築土城。旋被土賊黃斌攻陷。城廢。知縣遷治潮居。明興。捕斬黃斌。知縣遷復舊治。今縣治之衙署。壇廟。大抵皆洪武初年。知縣吳拳修築之遺也。洪武二十四年。都指揮王臻再築土城。外環以池。今舊南門外小濠。即其遺跡。洪武三十年。千戶宋斌。改土城為甌石城。周六百六十丈。林縣志云。周闊五里。與丈數不符。顯祖為城外民房。悉被賊燒毀。天順六年。廣西瑤人寇。城外再遭焚掠。知縣陶魯。鑒於前事之失敗。於成化十年。添築子城。以蠟殼為之。萬歷元年。兵備僉事何子明。改用甌石。其周圍之數。於舊城北面所占丈尺外。增廣九百六十丈。縣治之有新城自此始。萬歷三十五年。知縣王命瓚。又於舊城北面。增高三尺。舊城高二丈九尺。新城高二丈八尺。厚一丈。廣東州縣各城。廣州潮州之外。以新會城為最峻廣矣。明初。新會形勢與今不同。恩甯開鶴四縣。尚未分立。神宮多遷居縣治內外。自陳白沙時。縣治居民。已有饒裕之名。為寇賊所窺伺。見縣志陳獻章子坤說。其地當西瑤東來孔道。屏蔽省會。匡門又為防倭之重要海口。非有完固城邑。不足以備應援。而資保護。本朝順治十一年。李定國圍新會城半年。城中糧盡。至於食人。終能延保殘喘。以待援軍。是則縣城完固之效也。自明季。大征羅旁。瑤禍絕止。土賊之亂。亦因而未滅。本朝通商事起。生民之憂患。不在兵防。而在商戰。縣城河道淤淺。交通不便。商業無可擴張。開浚河道。又未有良善辦法。生齒日繁。居宅稠迫。衣食之計。供不勝求。地方前途之希望。不能無待於鐵路之通過。城北與城鄉內外農工兩業之進步改良矣。江佛鐵路。將來向西展築。至陽高雷瓊。其路線舍新會城無可通過者。此向為新會城地勢占優勝之一節。

舊城西北跨西山。東跨馬山。東西南北為門四。水門三。曰西水關。北水關。東南關。新城東接馬山。西跨象山。為大門三。東曰賓升。西曰寶成。南曰鎮海。便門四。東曰泗水。南曰知政。西曰庇民。又西曰惠民。水門三。曰騎虎關。南曰清化關。西曰五顯關。小門二。西曰隆興關。南曰小宮浦關。城濠東起大悅溪。西至沿濠口。長一千八百五十六丈。河面原潤。

新會鄉土志

粵東編譯公司承印

五丈。河底濶三丈。歷年被民房侵佔。今則淺狹已甚。城內之河二道。一由清化關至五顯關。長三百五十六丈。一由北關至東南關。滙隆興關之水出騎虎關。共長四百七十五丈。城內街凡一百三十三。城外街一百二十。居民未經實行編審無從知其確數。傳聞咸豐四年。以匪亂調查城內居民數約五萬。城外居民數約八萬云。

六

新會山脈水源圖附說

諦觀此圖。新會縣境與開平全境。新甯半境與鶴山之大半。恩平之小半。此五縣地者。有皂幕山東行南行之兩大山脈包裹。其西北南之三面。東南阻海。惟東北江門一口。為出入交通之所必經。故五縣之郵電路航四大政。攢集於江門。以趨省會。如網之有綱。如衣之有領。昔人論新會形勢。所謂包絡新開。天然自為一都會也。潭江西起恩平之君子山。東合西江。匯為銀洲湖。以出厓門。灌注全境之中央。邇逾三百餘里。為五縣衆流之總幹。其地自南朝宋迄明中葉。或自為一縣。北宋至明。或自為一州。附唐為新會郡。或自為一郡。兩朝為新會郡。或改屬於一州一郡。隋唐附開州。時新會分部容有差殊。而統部則必趨於一。詳見。今新會自明以來。分析六七廳縣。詳見。會甯仍屬廣府。而開鶴乃改隸肇慶。縣府之交涉山路既不便。交通水陸。又中隔新會。是不啻肇府超越新會。而有開鶴也。乾隆二年。廣東巡撫楊永斌。以防捕呼應遲緩。奏請改新會為府治。領新會。新甯。鶴山。開平。恩平五縣。為部議所駁。光緒十四年。總督張之洞。再提前議。部駁如前。故政府之說。至今未能施行。此亦政治地理之一缺事矣。

又案。潭江以僻在一隅。地志水經。並未著錄。故由漢而來。未有統括之舊名。縣志所記。隨地異稱。如入縣後為片。再東為亞。西為魚。頭海。幾失其為大河流之價值。本朝齊召南水道提綱。始為敘述。源流道里。列於粵江之一。且定名曰潭江。潭江者。原為此江至新會西界。由北來會之小水名。齊乃移為大水名。此亦如揚子江之統括長江。珠江之統括西江。主名山川。固有此例。不得議其譌誤也。以潭江為全江主名。自齊召南創起。董方立乃據齊說以注地圖。內府地圖。潭江。日本入繪我國地圖。又皆沿董方立之舊。而潭江之主名。遂一定而不可復易矣。

又案。明吳彙云。新甯。新會。新興。恩平之間。皆高山叢箐。好惡亡命。輒竄入諸獠中。吏不得捕。同治廣州府志引。此言明時土賊之猖獗。由有獠族為之窩聚。而為厲之階者。則皂幕山也。皂幕自明時為廣東獠山之一。見顯安武天下西與羅旁相連。羅旁又與廣西相連。明時土賊勾通西獠。為地方害。劫財擄女。歲無甯日。皆皂幕山脈綿亘廣大為之。此又山脈與政治地理之特別關係。

新會鄉土志 一部 全書均遵用

歷史

此篇據各史地理志及各地志爲之資料。雖探古蹟而文句務適今義。考於聯結。自爲組織。既不能照錄原文。亦未便分注出典。其省志府志縣志相沿失實之說。概屏不錄。或辨正之。著其例於此。

新會初置縣之時代

新會地自南朝宋永初元年始置新會郡。宋書州郡志作晉元熙二年。然是年四月後。卽爲宋永初元年。故大清一統志從宋志。所引廣州記以屬永初。至隋開皇十年始廢新會郡立新會縣。

新會未置縣以前既置縣以後之統屬沿革

新會縣境自周以前爲百越地。亦謂之陸梁地。秦爲南海郡地。漢初爲南越國地。漢武帝滅南越。爲交州南海郡地。

魏案新會地。漢時未有置縣。其爲何縣屬地。隋以前。書無明文。唐李吉甫元和郡縣志以爲漢四會縣地。宋歐陽志

輿地廣記以爲漢番禺縣地。二說相較。歐陽爲近。省志府志縣志皆從李說者。由未知四會與新會之中間。有番禺

高要兩縣爲之隔絕也。新會地理見於漢以前書者。惟西江南入海一事。西江古稱浪水。亦曰鬱水。漢書地理志鬱

水東至四會入海。此以西江分流入海處爲四會。水經浪水又東至高要爲大水。又東至南海番禺縣。四分爲二。其

一南入於海。此又以西江分流入海處爲番禺。非四會也。此道元注云。其一水南入者。鬱川。分派運四會入海。北朝魏人。當南朝齊梁其時高要已改屬南海。新會又自立爲郡。西江南流所運無四會地。蓋漢時四

會南境抵西江北岸。漢志就北岸言。故曰東至四會入海。西江過古四會境後。卽港派分歧。潮水上浸。江海無別。故至四會。便可謂之入海。說本番禺縣志。

水經就南岸故曰東至番禺入海。形勢當如左圖。西江分流入海處爲番禺西境。既有水經爲證。其西境之盡處。至

西江分流處而止。抑逾江而西。尙未可知。姑以西江分流處爲界。循是而西至高要峽口。不過四十里。而漢時高要

地過峽口而東。與番禺相連。其證又有四事。水經注引交廣春秋言。吳孫權時步騭殺蒼梧太守吳巨。合兵下取

南海。蒼梧人銜穀錢博以吳巨部伍。興軍逆隴於蒼梧高要峽口。與之交戰。高要爲蒼梧郡治。在高要峽西。而峽東

有蒼梧人。爲蒼梧太守部伍。又於此興軍。此可知漢時高要東境。逾峽口而東。其證一。今高要東境附近。西江分流

新會鄉土志

粵東編譯公司承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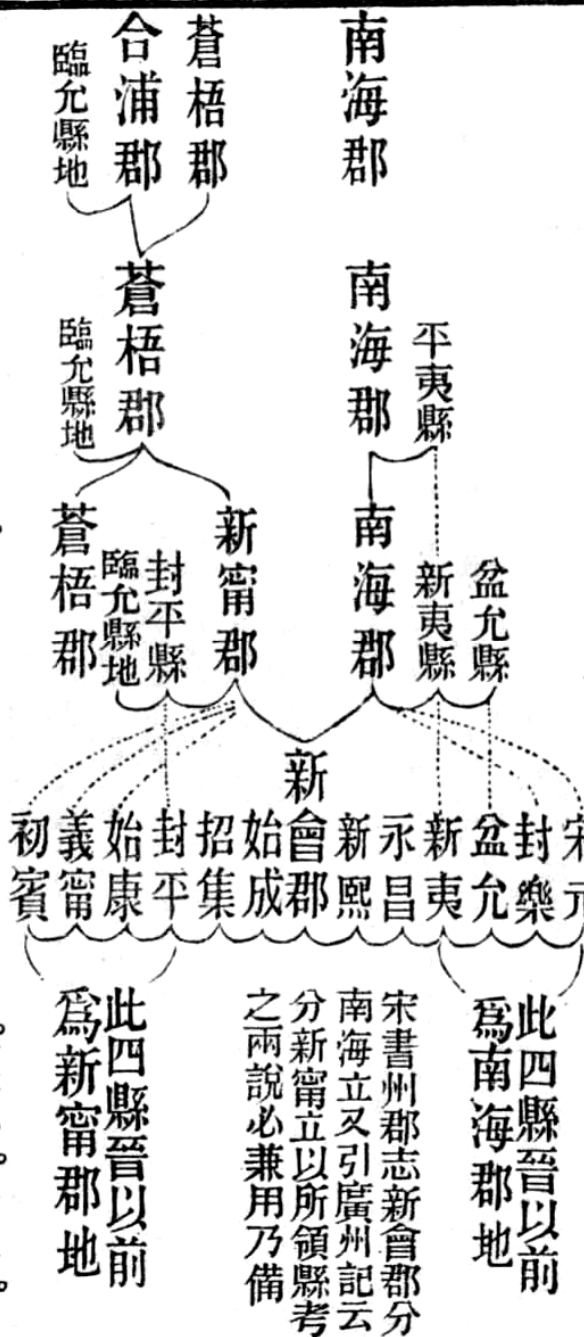
處有典水。一名蒼梧水。見讀史方輿紀要。此以郡名為水名。與高明之宋隆水。四會之綏建水同例。高要由漢至晉屬蒼梧。南朝宋以後。其統部即非蒼梧。此水名蒼梧。當以吳晉前地屬蒼梧得名。此水北入西江處。距西江分流處。水經所謂番禺西境者。不過十里而已。可知漢時高要東境。與番禺西境相連。其證二。南朝宋改四會為綏建郡。而高要於南朝宋時。改屬南海。不屬綏建。可知未改屬以前。高要東境原連番禺。並無四會地為之間阻。其證三。漢高要南部。唐時為平興縣。見通典州郡篇。而平興所屬之清泰。廢縣。今為高明之清泰都。其地東抵西江之西岸。是漢時高要南部之東境。亦與番禺相連。其證四。高要番禺既連境。居四會與新會之中間。四會又安能超越此兩縣而有新會耶。新會初置郡時。東半部由南海分出。晉書宋書均有明文。而漢南海郡所領縣。惟番禺四會。與新會相近。新會非屬四會。則必屬番禺。故曰歐陽說為近。惟晉書宋書言。分南海郡立新會。不言分番禺。立新會又疑古時地廣人稀。以地域分郡。以民居置縣。郡界分明。縣界不盡分明。漢時新會未有置縣。其為何縣屬地。亦無明文。原因殆在此。故本志用廣州府志所言新會沿革例。但舉郡系。而縣屬闕疑。並為辨證如右。以糾正省志縣志從李說之謬。

又案。元和郡縣志。既以新會為漢四會地。又以義甯為漢番禺地。更不可通。番禺縣在新會地東。而義甯地又在新會地西。詳見後文。若如李說。義甯既東屬番禺。則新會必無北屬四會之理。是李說已自相矛盾。其不盡可據亦明矣。

新會初置郡時。其西北部雜有漢蒼梧郡地。與漢合浦郡之臨允縣地。今已析置開平、鶴山、新甯、恩平四縣。其蒼梧郡地與臨允縣地。當不在今新會境內。王縣志以今新會皆漢臨允縣地。劉德恒四會縣志。又以新會八年。復禹貢九州。改屬荊州。三國吳分交州。置廣州。於今新會西境。置平夷縣。屬廣州南海郡。晉興。改平夷為新夷。讀史方輿紀要。新夷。屬在縣西四十五里。新會地之有置縣自此始。晉時又於新夷縣東。增置益允縣。屬南海郡。又於新夷縣西。增置封平縣。屬新甯郡。益允。屬縣在新會縣治北二十里。封平。屬縣在今開平。縣東南。見大清一統志新甯郡。今新甯。南朝宋永初元年。分南海新甯兩郡置新會郡。領益允、封平、新夷三縣。以益允為郡治。新會地之以新會為名自此始。

新會未置縣以前既置縣以後之統屬沿革表

漢 吳 晉 南朝宋



臨允廢縣在今新興縣南境與新會郡領縣之義甯接近。分新甯立新會。必由臨允分出。阮通志以由新會析置之開平縣。為漢臨允縣地。其說良允。

此四縣晉以前為南海郡地

宋書州郡志新會郡分南海立又引廣州記云分新甯立以所領縣考之兩說必兼用乃備

此四縣晉以前為新甯郡地

案封平不在今新會境內。而與今新會之統屬沿革有關。非兼言之。則其事不完。後文兼言義甯。亦同此例。

又案吳置平夷縣。以討平夷族為名。疑新會地。自吳時尚為夷族所居。否則漢夷雜處。至吳置縣。而漢族始占優勢也。平夷晉改新夷。在縣西四十五里。當為今河村附近。距皂幕山不遠。皂幕至明時。猶為廣東瑤山之一。見天下

平夷之夷族。殆即皂幕之瑤族歟。南朝宋以新夷盆允界歸化民。立封樂縣。其歸化民亦必瑤族之向化者。又詳見平夷縣西之始康。初賓等縣。後文命名亦含有平瑤之義。古時瑤族殆徧布於新會郡之全境。吳晉宋戰勝置縣

後。漢族之勢力漸大。瑤族乃退處於皂幕之一隅。故至明時皂幕猶為瑤山。又案盆允命名無意義。疑為百越語。遺傳古名。與番禺博羅同例。新會各地名之起原。當以此為最古矣。

又案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封水在信安縣東六十里。信安即義甯所改。宋時義甯遷東溪。為今開平古州墟。見阮是而東六十里適為新會西境。封平封樂疑即以此水得名。其當今何水。則無可考。

晉書謝安傳。鄉人有罷中宿者。還詣安。安問歸資。答曰。有蒲葵扇五萬。時新會尚未置郡。而郡境東南部所產之蒲葵扇。已由中宿而輸入江左。中宿今此為新會土產輸出之最古歷史。此舉林縣志略篇未載。而為物產

元嘉九年。於盆允東北。割南海。新甯。新會三郡界上新民。增置宋元等五縣。五縣宋元新熙永昌始成招集也。宋四縣無可考。然既與宋元同在三元嘉十二年。又以盆允新夷縣界歸化民。增置封樂縣。封樂廢縣。在縣西北。

元嘉二十七年。又於封平附近。增置義甯。始康。初賓三縣。同屬新會郡。南朝宋領縣十二。齊梁陳因之。除封平義甯始康初賓四縣。今已割歸開平。四縣縣皆在今開平其餘八縣之大部分皆在今新會境內。

案宋元五縣。以有新民。而始置縣。則未置縣以前。其地必未有居民。吳晉時。新會東北境之荒涼。於此可見。宋書州郡志。宋熙郡以交州流寓立後改宋隆。即今高明。南朝時與新會郡東北之宋元五縣毗連。宋元五縣之新民。疑與

宋熙郡之交州流寓有關。

又案南朝新會郡境所至無明文可考。然南宋時沿有郡境全部之新會縣。北枕皂幕。南迄溟海。西起恩平之得行都。東包香山之古鎮黃梁。其地域甚為寥闊。而合以廢縣所在之方向流里。除今小岡。天臺廢縣遺蹟。未知是否為十二縣之一外。詳見後文其十一縣皆團聚於郡境之北半部。其原因有三。宋書州郡志。新會郡領縣十二。戶九千七百三十九。口一萬五百九。當指漢族及獠族之歸化者言。是每縣分配不足一千口也。地廣人稀。未及徧居。南半部之無置縣。其原因一。據最新之調查。東自荷塘。外海東南。禮樂睦洲西南。黃涌。瀧水口。及潭江。經行一帶。往往有蠟殼發見。上人謂之蠟龍。上人謂地脈為龍。言地脈發之多有如地脈。古時皆為大海。雖非鹹水不生。因發而知有蠟。因蠟今縣城河南附近。尚有蠟步大圓洲。瞭畧村等遺傳古名。可知城南古時即為海濱。吳宋時既海深浪闊。舟楫之制未精。水道不便交通。漢族由陸而來。自宜先山原而後海港。南半部之無置縣。其原因二。南半部之古兜。百峯大山。重巒疊嶂。綿亘數百里。至今狃榛木盡啓闢。諺所謂斬不盡古兜柴也。山麓附近。吳宋時必為豐草長林。蛇獸之所窟穴。即有夷獠。未受教化。漢族初來。勢力未能遠及。南半部之無置縣。其原因三。是可於置縣所在。而得漢族初居新會先後之踪跡。

元嘉十三年。魏滅北燕。北燕主馮宏。奔高麗。遺其子業。以三百人浮海歸宋。因留於新會。自業至融。三世為守牧。以他鄉羈旅。號令不行。見隋書。護國夫人洗氏傳。此為漢族遷居新會。見於史傳之最古者。縣志言馮融墓在縣境西南。那船運之古冢嶺。蓋馮族之初遷新會。亦是傍山原而居者。

隋開皇十年。廢新會郡。併益允。永昌。新建。熙潭。化召。懷集。六縣為一縣。新建以下四縣。即宋元。新會。始成。招集。梁陳間所改。名新會縣。即用新會郡治之益允。為新會縣治。新會由郡名改為縣名自此始。又併新夷於義甯。併始康於封平。置封州。開皇十一年。改稱九州。領新會。義甯。封平。封樂。四縣。隨又改稱岡州。岡州之州治。在今新會城。後文別有詳。封州。九州之州治。當是同地。封州以封水得名。九州以領縣之新會治益允得名。岡州以依山為州得名。大業初廢岡州。併封樂於新會。併封平於義甯。於是南朝宋新會郡之領縣十二。省為二縣。改屬廣州南海郡。

鑑案、唐書地理志言岡州以地有金岡得名。凡岡皆可取名。何必金岡。太平寰宇記謂取名於四會之金岡尤謬。其時四會隸番州。新會置州。何得取名於異州異縣之金岡。此以縣名同有會字。而牽合元利郡縣志。以新會爲漢四會縣地。即同此致誤之由。

又案、太平寰宇記。封水在信安縣東六十里。其地適當新會西境。封平、封樂、封州、皆以近封水而得名。其水甚長大。求諸今新會西境諸水。惟水道提綱所謂潭江者。可以當之。潭江至南坦海面。亦謂之分水。分封雙聲可通轉。豈分水即古封水。原爲潭江由西而東之統名。至今未盡改易歟。姑存其說。以待再考。潭江詳見卷首山脈水源圖附說。

又、隋書地理志。新會有社山。證以通典州郡篇之文。則社山當爲桂山。形近之誤。讀史方輿紀要。桂山俗呼圭峯。然則今新會附郭之圭峯。自隋唐時已登中原史志矣。圭峯原爲桂山。縣志亦未考出。

唐武德四年。復置岡州。復析置封平封樂二縣。同屬於岡州。隨省封平後。又省封樂。開元二十三年。再廢岡州。以岡州治爲新會縣治。新會縣治之由盆允遷於今之新會城自此始。大寶元年。改置義甯郡。乾元復爲岡州。

鑑案、岡州之州治所在。隋志、唐志均無明文。以太平寰宇記證之。當即今之新會城。明黃佐廣東通志所謂廢岡州治。在黃雲寺前者是也。黃雲寺廢於康熙時。今墟址尚存。距城北一里耳。太平寰宇記。新會舊治盆允城。舊唐書亦有此文。惟盆允作盆源。允源同。

開元二十三年。岡州廢縣入廣州。遂移縣於廢州。據此文。則隋至唐初之新會縣治。與岡州治不同地。新會縣治在盆允。岡州治在今新會城。開元時。始移新會縣治於岡州廢治耳。明時金石文字。多稱新會城爲古岡州。且加城中小山以古岡之名。口

說相承。非。新會縣治與岡州治。異同遷移之原委。只有此單文孤證。省志府志縣志並未考出。以致新會城之原爲岡州治。與開元後始爲新會縣治。絕無知者。殊爲疏漏。林縣志云。知縣署設自隋開皇十年。歷代因黃通

志言州治在黃雲寺前。不誤。而黃雲寺前。即今新會城。黃志尙未分曉。故不曰在今新會城。而曰在黃雲寺前。又案、盆允所在。大清一統志。言在縣北二十里。以方向道里求之。適當今之杜阮。土人稱杜阮。其音如杭沈。疑爲自古相沿之名。稱與盆允聲甚相近。豈其地原爲盆允。後世口音變遷。乃轉爲杭沈耶。正音讀盆如樂。讀杭如

寒。甚相近。土音亦由正。

新會鄉土志

粵東編譯公司承印

新會郡十二縣合為一縣表

南朝宋 隋開皇 隋大業 唐武德 唐天寶 唐乾元 唐貞元 宋開寶

廣州南海郡

廣州南海郡

